

# 河南科技大学图书馆 2025 年电子文献资源采购项目包 8 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25-8

采购人（甲方）：河南科技大学

供应商（乙方）：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获得许可使用乙方 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 数据库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意见，共同遵照执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 合同金额及期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数据库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
1	优秀传统文化视频资源库	2025 年 12 月 1 日--2026 年 11 月 30 日	78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78000.00	

## 2. 订购资源内容：

优秀传统文化视频类数据库，含三万多分钟纪录片视频，包含艺术之美、魅力非遗、风流人物、古代战场、根在哪里、文物说话、成语典故、大片剧场、大国历史、地名大会、经典唐诗、绝美宋词 12 系列个专题，数据季更新。

## 3. 提供访问方式：

IP 地址控制，远程访问。

##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第 1 条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确保数据库在河南科技大学的正常开通使用。

## 5. 付款与结算

正常开通数据库，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6. 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资源内容及服务，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及时更新，保证甲方对数据库的正常使用。



(2) 甲方在使用中如果学校的 IP 地址发生变化,需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更改 IP 地址的请求,需在 48 小时内做出回复,7 个工作日内完成 IP 段更改(排除不可抗力的因素)。

## 7. 软件知识产权的约定

(1) 乙方保证数据库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专利权或商标权,同时也不侵害第三人的商业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如有第三方提出相关的知识产权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8.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乙方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甲方使用过程中若出现无法访问及使用障碍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2)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对数据库的维护,若出现售后服务(1)所指定的问题,其响应时间为 1 个工作日,确保 3—5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若遇到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法定节假日、国外假期等,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问题,需及时向甲方提供说明。

(3) 乙方负责向校方提供网络、电话及 E-MAIL 支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以保证数据库产品的正常使用。

(4) 乙方主动告知平台变更与联系人员变更情况,主动提供采购方案与期刊信息变化情况供用户参考。

(5) 乙方及时按甲方要求提供数据库使用统计分析。

(6) 乙方应根据甲方资源统计需要,提供资源列表及相应数据。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用户现场宣传培训。

## 9. 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保证数据库的正常开通,每延期 1 天,按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 5% 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延期交付的合同金额的 5%。

(2)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发生知识产权争议,按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方式解决。

## 10.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 合同生效及文本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附加条款，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 12.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13.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为准，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某某某





甲方：（章）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电话：

邮编：4710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温芳芳**

联系人、电话：王晓玲、135236282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乙方：（章）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11 号大众商务 6 层

电话：0371-86017821

邮编：450000

法定代表人（签字）：**姚喜穗**

联系人、电话：刘晓丽、136736265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89727914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0715092548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

